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0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控股股东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RS Technologies”)持有公司股份327,0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艾斯”)持有公司股份38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0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RS Technologies和仓元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运营资金需求,RS Technologies和仓元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RS Technologie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仓元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RS Technologies为公司控股股东,仓元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7,090,400股
持股比例	26.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090,400股

股东名称	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215,000股
持股比例	2.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2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327,090,400	26.16%	1.RS Technologies的实际控制人方永义与仓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秀礼为夫妻。 2.RS Technologies与仓元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二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约定仓元投资在有研艾斯董事会作出决议及有研硅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时,与RS Technologies的表决意见一致。
	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28,215,000	2.26%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4,750,000	30.77%	
	合计	740,055,400	59.1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运营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运营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RS Technologies和仓元投资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研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有研硅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3、在有研硅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研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若有研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有研硅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有研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有研硅,则有研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有研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RS Technologies、仓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运营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97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709	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范俊先生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49,225股
持股比例	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49,225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范俊	3,000,000	0.73%	2025/9/15-2025/11/28	15.16-18.30	2025/8/12

注:上表的减持比例以2025年11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412,093,948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范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12,30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12,3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上表的计划减持比例以2026年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范俊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 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238.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安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C9AD27
成立时间	2021-11-02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经八路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9,537.08 / 33,768.01 负债总额 / 40,247.35 / 33,727.83 资产净额 / -710.26 / 40.17 营业收入 / 12,469.71 / 12,748.96 净利润 / -779.89 / -646.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4日期间,在2,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法兰泰克安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238.65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89.51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0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双方分别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渝富资本所持有的公司15.52%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渝富资本出具的《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渝富控股内部整合优化资产重组最新安排,为进一步深化渝富控股改革,拟终止渝富资本向渝富控股无偿划转持有的公司15.52%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000万元到180,000万元,同比增加47.15%到60.53%。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175,000万元,同比增加46.03%到59.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80,0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将增加52,872.83万元到67,872.83万元,同比增加47.15%到60.53%。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1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增加50,433.02万元到65,433.02万元,同比增加46.03%到59.7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127,56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127.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566.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 公司在第四季度处置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意大利C.M.D Costruzioni Motori Diesel S.p.A.公司和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损失,计提对珠海隆华借款及往来款减值,叠加公司各园区展厅与整体办公环境升级改造一次性支出,以及人民币汇兑损失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第四季度业绩不及预期。全年凭借摩托车与通用机械主业的规模稳健增长,以及无极系列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带动综合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最终实现整体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493,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73,860	99.6096	2,184,726	0.3843	34,50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8,878	98.0922	10,600	0.4484	34,500	1.4594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35,886	99.9899	52,700	0.0093	4,5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补选王昱哲为非独立董事	568,313,989	99.96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4,752	6.1232	2,184,726	92.4174	34,500	1.4594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18,878	98.0922	10,600	0.4484	34,500	1.4594
4.01	补选王昱哲为非独立董事	2,184,881	92.42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3、4.00,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4.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程雨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4,310.41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或约定为自双方结束债权债务终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 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签订了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之相关规定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铁十五局签订了《中铁十五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项目总承包六工区项目经理部WJ-8B扣配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5G-ZPKJ-WZ-2026-019)。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平中路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KPU8K

法定代表人:祁文睿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购货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4,310.41万元(含税)。

1.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含出厂价、运杂费(含吊装、捆扎、运输、中转、卸货、仓储)、管理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该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双方签认的实际供应量为准。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数量增减。

2、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2.1 产品货款的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收料单于每月25日与甲方核对并确认验收合格的WJ-8B扣件数量,办理结算手续,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当期结算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料单须有物资部、现场技术员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手续不齐全的不予结算;

2.2 在收到本批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扣除该批货物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后,次月90日前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60%的货款,剩余35%的货款累计入下批物资货款内,(甲方计价款到位情况下支付至70%),以此类推,质保金待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后24个月);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十条。无预付款。

2.3 货款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第(1)或(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现金、银行转账;(2)票据(包含银行承兑、铁建银信、建行E信通、云信等甲方可开具的票据)。其中现金支付与票据支付的比例分别为50%:50%。票据转让乙方之日视为甲方已于该日履行该票据金额的付款义务,如乙方选择贴现,贴现费由乙方承担。

3、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或约定为自甲乙双方结束债权债务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310.41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